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首次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3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首次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3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开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3]017-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3]017-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新开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开普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普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开普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4.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5.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同时，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82 元/股调整为 5.76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4 人调整为 30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

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6 元/股。

9.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1 人调整为 2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0 万股调整为 1,375 万股。因公司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27.5 万股。

10.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事项。

综上，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若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1 人调整为 2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0 万股调整为 1,37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383 号），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7,512,869.92 元，相比 2022 年净利润下降了 4.37%，因此，公司未达成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调整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首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4年 4 月 24 日